

佛山市三水区国企投资项目造价评审中介服务

2026-2027 年附件：

附件 1：关于各子包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的承诺函

附件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及服务评价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 4：《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附件 5：服务时限要求

附件 6：专项协议

附件 1：关于各子包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的承诺函

关于各子包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性的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三水区国企投资项目造价评审中介服务 2026-2027 年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5GZ194]，我方同时参与以下子包投标：

投标人名称	同时参与投标的子包
	(1) 子包 1; (2) 子包 2; (3)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因为本项目各子包的技术、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及标准均一致，我方参与投标的以下子包，投标文件（除子包号及子包名称等格式、投标报价以外）的内容均一致：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除子包号及子包名称等格式、投标报价以外）的内容均一致的子包
	(1) 子包 1; (2) 子包 2; (3)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承诺函，此承诺函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 2、此承诺函可放在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九：各类证明材料”中。

附件 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及服务评价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可按以下格式修改：

(1) 委托的预、结算评审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性质(概算、预算、结算编审)	委托(或评审)金额	委托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合计(个)					

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评审标准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评审基本信息。

(2) 委托的概、决算评审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性质(决算)	委托(或评审)金额	委托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合计(个)					

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评审标准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评审基本信息。

(3) 服务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性质(概算、预算、结算编审、决算)	评价意见	委托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说明：

投标人可自行根据评审标准调整相关表格格式，但须按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评审基本信息。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中“商务部分”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情况表可按以下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1	土建专业负责人（4人）					
2	安装专业负责人（2人）					
3	交通运输专业负责人（2人）					
4	水利专业负责人（2人）					
.....					

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或公路工程造价师）合计数量：
注册会计师或会计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其中之一的技术资格合计数量：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内容自行修改格式，但应能清晰直观的体现评审内容；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并附在本表格之后；
3. 此表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可放在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十九：各类证明材料”中。

附件4：《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万(含)以内	1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亿元以上				
1	概算审核	送审概算价	1.6‰	1.44‰	1.28‰	1.04‰	0.84‰	0.66‰				
2	预算审核	送审预算价		2.7‰	2.16‰	1.89‰	1.08‰	0.54‰				
3	结算审核	送审结算价	2.43‰	2.16‰	1.53‰	0.9‰	0.135‰	0.054‰				
		核减额	5%	4%	3%		2%					
4	决算审核	基建项目资金	200万(含)以内		2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1亿—5亿(含)				
			1,200元		0.63‰	0.49‰	0.35‰	0.21‰				
1、表中的1-4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预备费及暂列金额；单个评审项目审核费收费上限为100万元。 2、按收费标准计算后的咨询服务费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4、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的概算审核中设备费用占建安费80%以上(含)的工程，概算审核费用按计费标准的50%计费，且不包含拆迁费、预备费、利息、流动资金。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评审费确认表，且对每个审定项目的评审费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少算情况的，可视为中标人让利，一经双方盖章确认，让利部分原则上不作修改；对中标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多算情况的，采购人可于任何时候追回评审费，已经支付的在将来评审费支付时抵扣。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提出需加快进度完成评审工作，按实际压缩比例对时间压缩较多的中标人进行补偿。对压缩比例（缩减时限/规定时限）20%以内不作补偿，超出20%部分进行补偿，每压缩一天按本项目评审费的1%进行补偿，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奖励最高不超过10%评审费。												
7、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40%后执行。 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修改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因建设单位需要，修改审核报告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基本信息，需要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付费标准为300元/宗；因工程造价信息季度价变更，同时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或只因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为600元/宗。												
10、因建设单位原因，项目需要调整规模的由原审核单位负责，调整规模评审费用计费基数只按建安工程费用调整部分计算。												
11、结算效益费按初、复审结算评审偏差率（即 复审审定金额-初审审定金额 /复审审定金额）分区间设置效益费，如：偏差率 <i>i</i> ≤2%，复审单位仅获基础服务费；偏差率2%< <i>i</i> ≤5%（轻度偏差），初审单位获取80%效益费，复审单位仅获基础服务费+初审所效益费的10%；偏差率5%< <i>i</i> ≤10%（中度偏差），初审单位的效益费中扣减30%，复审单位获基础服务费+初审所效益费的20%；偏差率>10%（严重偏差），从初审单位效益费中扣减70%，复审单位仅获基础服务费+初审单位效益费的40%，同时要求初审单位对漏												

	审项补充核查。
--	---------

附件 5：服务时限要求

中标人的审核初稿用时在财政系统派件后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且整个评审过程只允许出具 2 次修订稿，系统会自动记录中标人的审核用时。审核完成时限详见下表：

审核类型	项目造价	初稿审核时限	修订 1、修订 2、终稿审核时限	纸质正稿出具时限
估算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	二	二
	10,000 万元以上(含)	7 个工作日	二	二
概算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以下	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10,000 万元以上(含)	7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预算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以下	12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10,000 万元以上(含)	16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结算 (主审)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以下	35 个工作日	11 个工作日	--
	10,000 万元以上(含)	40 个工作日	14 个工作日	--
结算 (复审)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以下	15 个工作日	11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10,000 万元以上(含)		14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决算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以下	35 个工作日	11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10,000 万元以上(含)	40 个工作日	14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

附件 6：专项协议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单项工程项目名称)(概算审核/预结算审核和复核/
决算审核)

委托人：(委托单位名称)

咨询人：(咨询人单位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委托单位名称)

咨询人: (咨询人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_____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_____造价咨询。

4. 项目投资: 总投资约_____万元, 建安费约_____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至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报告,委托人付清全部咨询费用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现行配套的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和相关的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和计价规定。

(3) 其他包括不限于: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暂定酬金: _____元(大写)(小写: ¥_____).

2. 计取方式: 暂定酬金按照《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收费标准(详见附件)进行计算(预备费/暂列金额不纳入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预算编制后实际送审的建安费,公式为: _____元

最终收费为约定合同服务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对应单项金额,如超过最高只能按概算批复金额进行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主管部门执贰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作品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 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完整的咨询基础资料，否则，工期相应顺延；咨询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图纸。
- 2) 经委托人确认的编审范围。
- 3)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资料等。

2.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和调整，其权限范围：

- 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 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 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 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 1.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相关工作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不少于 12 人。

3. 1. 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造价咨询项目的实施。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具备执业资质，报告上的执业印章必须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处以暂定合同价的 5%违约金。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必须预先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1) 咨询人员无法胜任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 2)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委托人的意见。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负责人履职不尽责的，有权要求更换负责人，并处以咨询人处以暂定合同价 5%违约金。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另处以暂定合同价 5%违约金。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但不限于：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1. 投资金额____万元以内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
2. 投资金额____万元～____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
3. 投资金额____万元～____万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
4. 投资金额____亿～____亿元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
5. 投资金额____亿元以上的：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____个工作日。

编制报告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纸质版成果文件____套（或根据委托方要求出具相应套数）、电子版（包括软件电子版和 EXCEL 版）成果文件____套，纸质版成果文件需按委托人要求装订；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可结合实际情况修改）

- 1) 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图纸、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资料，如委托需求等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3) 现行配套的建设工程综合定额和相关的广东省、佛山市等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和计价规定。

4)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_ / _____。

4.2 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期间因工作失误的相应处罚:

4.2.1 预算审核报告经委托人或相关部门审核或事后抽查发现存在错漏, 如有修正的, 预算综合偏差率 i 按如下公式计算:

$$i = |\text{抽查审定的预算金额} - \text{原审定预算金额}| \div \text{抽查审定的预算金额} \times 100\%$$

① i 在 3% (含) ~ 5% 的, 扣减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酬金的 10%;

② i 在 5% (含) ~ 8% 的, 扣减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酬金的 20%;

③ $i \geq 8\%$ 的, 扣减项目预算审核服务酬金的 30%。

累计扣罚咨询费不超过实际咨询费的 50%, 发布价或项目方案调整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

4.2.2 咨询人拒绝本项目有关分项造价报告编制或审核的, 按委托人自行审定的总造价 1% 支付违约金, 审定所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4.2.3 单个项目服务完成后, 原则上, 甲方按照《单项评审工作考核评分》对乙方就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信用评价, 并对乙方进行一次客观、公正的考核评分。

4.2.4 考核评分扣减服务费

① $70 < \text{考核分数} \leq 80$ 分, 扣减服务费 10%。

② $60 < \text{考核分数} \leq 70$ 分, 扣减服务费 30%。

③ $\text{考核分数} \leq 60$ 分, 扣减服务费 50%。

上述管理办法更新调整时若仍处于服务期, 以新的考核办法内容为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____ 人民币 _____, 汇率为: _____ / _____,

其他约定:

委托人暂停或终止评审项目按以下标准支付审核费用:

1) 对咨询人自资料签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不含签收当日) 以内的项目, 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咨询人应及时退还所有资料。

- 2) 对自资料签收之日起并开展审核工作 5 个工作日以上的项目，虽未提交审核初稿，按应支付审核费的 10%给付审核费；
- 3) 已出具初稿但未对数的，按应支付审核费的 50%给付审核费用。
- 4) 已出具初稿并经对数的，按应支付审核费的 70%给付审核费用。
- 5) 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委托人同意出具定稿后，暂停或终止项目的按应给付审核费的 90%支付审核费用。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提前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咨询服务发票。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咨询人提交审核报告终稿并提出请款申请 30 日内：

委托人应将实际预算咨询费一次性付清给咨询人；若咨询人审核的成果事后经发现有误且咨询费已付清的，咨询人仍需接受委托人按合同条款进行的处罚并缴回违约费用。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方已经按期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工作量超过 10%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参照本合同中约定服务酬金标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 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 / 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行业协会或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 佛山市三水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支付。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合同终结。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合同终结。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合同终结。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和调整,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和调整, 送达地点: _____, 电子邮箱: /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_____

附件: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万(含)以内	1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亿元以上的
1	概算	送审概算	1.6‰	1.44‰	1.28‰	1.04‰	0.84‰	0.66

	审核	价							%				
2	预算审核	送审预算价	2.7‰		2.16‰		1.89‰		0.54‰				
3	结算审核	送审结算价	2.43‰	2.16‰	1.53‰		0.9‰		0.054‰				
		核减额	5%	4%	3%		2%						
4	决算审核	基建项目资金	200万(含)以内		200万 — 500万 (含)	500万 —1000 万(含)	1000万 —5000 万 —1亿 (含)	5000万 —5亿 (含)	5亿 —10亿 (含)				
			1,200元		0.63‰	0.49‰	0.35‰	0.21‰	0.105‰				
1、表中的1-4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预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预备费及暂列金额；单个评审项目审核费收费上限为100万元。													
2、按收费标准计算后的咨询服务费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													
4、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的概算审核中设备费用占建安费80%以上(含)的工程，概算审核费用按计费标准的50%计费，且不包含拆迁费、预备费、利息、流动资金。													
项目完成后，咨询人须向主管部门提交评审费确认表，且对每个审定项目的评审费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咨询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少算情况的，可视为咨询人让利，一经双方盖章确认，让利部分原则上不作修改；对咨询人主张的评审费出现多算情况的，主管部门可于任何时候追回评审费，已经支付的在将来评审费支付时抵扣。													
主管部门因特殊情况提出需加快进度完成评审工作，按实际压缩比例对时间压缩较多的咨询人进行补偿。对压缩比例（缩减时限/规定时限）20%以内不作补偿，超出20%部分进行补偿，每压缩一天按本项目评审费的1%进行补偿，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奖励最高不超过10%评审费。													
7、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40%后执行。													
8、因咨询人原因导致修改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因委托人需要，修改审核报告中的委托人名称、工程基本信息，需要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付费标准为300元/宗；因工程造价信息季度价变更，同时因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或只因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发生变化，重新出具审核报告书的审核费为600元/宗。													
10、因委托人原因，项目需要调整规模的由原审核单位负责，调整规模评审费用计费基数只按建安工程费用调整部分计算。													
11、结算效益费按初、复审结算评审偏差率（即 复审审定金额-初审审定金额 /复审审定金额）分区间设置效益费，如：偏差率 <i>i</i> ≤2%，复审单位仅获基础服务费；偏差率2%< <i>i</i> ≤5%（轻度偏差），初审单位获取80%效益费，复审单位仅获基础服务费+初审所效益费的10%；偏差率5%< <i>i</i> ≤10%（中度偏差），初审单位的效益费中扣减30%，复审单位获基础服务费+初审所效益费的20%；偏差率>10%（严重偏差），从初审单位效益费中扣减70%，复审单位仅获基础服务费+初审单位效益费的40%，同时要求初审单位对漏审项补充核查。													

附件：概算审核、预结算审核和复核单项评审工作考核表

概算审核、预结算审核和复核单项评审工作考核表（100分）

咨询人名称					
评审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评审开始时间			
审定金额		出具初稿时间			
核减率		出具正稿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评审质量	报告格式	编制说明是否列全编制依据，项目概况，主要增减说明和存在问题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编制人、复核人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不齐全的扣 5 分			
		报告出现表述错误的，每错一处扣 2 分			
		每出现一处文字或数字错误扣 1 分，同类错误不重复扣分			
	专业技术	前期费用、汇总数、定额套项等错误，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清单规范、现行计价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等错误，每错一处 3 分			
		采用信息发布价依据错误；对无信息价来源材料设备是否有询价记录，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套用取费标准错误，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计量清单出现重项、漏项，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财政考核	专业技术	填写《工作联系单》或《对数记录表》时，问题表述不清晰不具体，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评审过程中对问题不能自行按行业规范作出判断并及时解析，导致对数时间延误，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不提供工程量计算文件，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计算混乱或错误，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结算价未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进行编审（包括工程量计算原则、合同单价约定、措施费计取、工料机价格、下浮比例、取费费率、材料价差调整等），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没有按要求每次修改提供修改对比说明，每一次扣 5 分			
		不按主管部门规定格式，每遗漏、错误一处扣 6 分			
		逾期 1 个工作日扣 5 分，逾期 2 个工作日扣 10 分，以此类推。			
		审核过程中，遇到关键资料缺失，未提前与主管部门沟通，并形成书面记录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并提出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未按时修改完成的，每超时一天扣 3 分			
评审态度	服务态度	对审核资料保管不当，每遗失一份资料扣 10 分			
		主管部门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的，每一次扣 10 分			
		未提前 10 分钟到达规定地点对数，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对数前是否做好充分准备工作确保对数高效（包括准备好对数工具、根据回复意见准备相关计价资料等），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到现场踏勘没有按规定做好相关准备的，每一次扣 5 分			
		未派出该项目审核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参加对数的，一次扣 20 分			
委托人评价		咨询人评审质量		满分 40 分	
		咨询人响应时间及评审效率		满分 40 分	
		咨询人评审人员服务态度		满分 20 分	

合计	总得分=财政单个项目评分得分×80%+建设单个项目服务评价考核得分×20%	
----	---------------------------------------	--

附件：决算审核单项评审工作考核表

决算审核单项评审工作考核表（100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财政考核	报告格式	编制说明是否列全编制依据，项目概况，主要增减说明和存在问题等，每发现一处扣2分
		编制人、复核人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不齐全的扣5分
		报告出现表述错误的，每错一处扣2分
		每出现一处文字或数字错误扣1分，同类错误不重复扣分
	专业技术	汇总数据有误，每发现一处扣3分
		费用分类有误，每发现一处扣3分
		费用分摊有误，每错一处3分
		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内容不全，每错一处3分
		其他质量问题，每错一处3分
		填写《工作联系单》或《对数记录表》时，问题表述不清晰不具体，每发现一次扣5分
		评审过程中对问题不能自行按行业规范作出判断并及时解析，导致对数时间延误，每出现一次扣20分
		不提供工程量计算文件，每出现一次扣20分
		计算混乱或错误，每出现一处扣5分
		没有按要求每次修改提供修改对比说明，每一次扣5分
		不按主管部门规定格式，每遗漏、错误一处扣6分
未按合同或有关计算标准，计算待摊投资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评审态度	逾期1个工作日扣5分，逾期2个工作日扣10分，以此类推	
	审核过程中，遇到关键资料缺失，是否提前与主管部门沟通，并形成书面记录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	
	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并提出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未按时修改完成的，每超时一天扣3分	
	对审核资料保管不当，每遗失一份资料扣10分	
	主管部门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未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的，每一次扣10分	
	未提前10分钟到达规定地点对数，每出现一次扣10分	
	对数前是否做好充分准备工作确保对数高效（包括准备好对数工具、根据回复意见准备相关计价资料等），每出现一处扣5分	
	未派出该项目审核负责人（需具备会计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参加对数的，一次扣20分	
到现场踏勘没有按规定做好相关准备的，每一次扣5分		
委托人评价	咨询人评审质量	满分40分
	咨询人响应时间及评审效率	满分40分
	咨询人评审人员服务态度	满分20分
合计	总得分=财政单个项目评分得分×80%+建设单个项目服务评价考核得分×20%	